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主張目前健保系統未繳保費點選產生便利超商條碼繳納，但由於支付規範健保費單筆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 萬元，如依照整筆金額實難被便利超商繳費系統接受，故前年向健保署請求補開健保繳費單，採拆單後於便利超商繳費，但近期因健保署人事輪調變動，拒絕以此拆單方式補發繳費單，理由是「沒有其他投保單位有這樣要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依法繳納保險費為投保單位之義務，依其立法意旨，健保署應盡力協助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並非以各式理由推諉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健保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方式繳納健保費，該署除提供傳統金融機構帳戶轉帳代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自動櫃員機(ATM)、便利超商繳費等繳費管道外，近年隨著網際網路的便利性，陸續增設網路銀行 ATM、網路活期帳戶、信用卡約定代繳、信用卡繳費及行動支付多項繳費管道。</li> <li>2. 有關申請人所述便利超商繳款金額上限為 3 萬元，係為避免門市現金過多使風險增高，並參照財政部稅款委託超商繳款上限 3 萬元訂定，如逾上限金額，敬請改使用銀行臨櫃、轉帳代繳、信用卡約定代繳等管道。</li> <li>3. 申請人自 109 年 6 月份起，每月電洽該署要求將當月繳款單以單張 2 萬元(當時便利超商繳款金額上限)分別開立多張繳款單供申請人之單位繳納，另自 109 年 12 月份起，亦每月電洽該署要求將當月繳款單以單張 3 萬元(目前便利超商繳款金額上限)分別開立多張繳款單供申請人之單位繳納，並要求寄至非申請人之單位目前登錄之通訊地址，該署業已協助配合寄發。惟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30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li> </ol>

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該署業已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寄發每月繳款單至申請人之單位所留通訊地址，基於該署作業規範及行政效能，歎難依申請人所請再將每月繳款單另行拆單產製，亦為避免便利超商門市收款現金過高使風險增高。

二、申請人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主張略以其公司係採健保署所建議超商繳費，並無健保署所稱現金過高之風險，如健保署所稱財政部稅款亦有上限問題，國稅局協助民眾可使用財政部系統自行設定繳稅單拆單於便利超商現金繳付，如於辦理超商採電子支付，部分稅額已無上限限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意旨，補寄紙本繳費單與電子繳費單係為健保署責任，投保單位如有異議，得提出理由協助更正。健保署屬於行政單位，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行政，由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強制保險，健保署協助人民順利支付保險費為其義務，如健保署無法協助拆單至影響投保單位繳費，以至於違反法令衍生損失，健保署是否需負擔責任？而健保署公文稱作業規範與行政效能，請依法行政並提示其規範內容與效能要求，令民眾了解健保署依循範圍與標準，檢視有無過當云云，並檢附健保署前揭 112 年 11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健保署收文日)向健保署提起爭議審議，經健保署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由本部處理。

### 三、審定理由

(一)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

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另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屬行政處分，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59 年判字第 79 號、第 245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系爭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僅係健保署循申請人之申訴，就保險費繳納方式、便利超商繳納健保費金額上限原因及該署已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寄發每月繳款單，難以再將每月繳款單另行拆單產製等節所為單純事實之說明，並無涉及申請人任何公法上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亦未對申請人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發生任何單方具體法規制作用，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